

第
一
章

如何協助病人就醫



第二章 如何協助病人就醫

在第一章裡，我們簡單介紹了觀察一個人精神狀態的方法，也澄清了對精神疾病的觀念，瞭解了病人奇異言行背後所受症狀的影響，本章將繼續探討如何協助他們在就醫過程中會發生的困難。

一、病人不承認自己有病，不肯就醫怎麼辦？

這個問題是在我們協助病人過程中最常見且最感棘手的，但還是有幾個處理原則可循：

- (一)如果以前曾在某個醫院就診過，家屬即可回到該醫院求助或拿藥回去讓病人服下，再設法帶病人就醫。
- (二)可以試著用了解的口吻詢問病人是否有什麼困擾的事，如幻聽的經驗、注意力不集中、擔心有人害他等，任何他所認為的不舒服，或是頭痛、失眠、胃腸不好的抱怨，家屬可主動表示願和他一起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以這些理由勸病人前來和醫師談一談，鼓勵他這個方法值得一試。或可請病人較為尊敬、信任或可能說服他的人出面，以關懷的態度與堅定的口氣告訴他，這是要幫忙他解決其心中困擾最好的途徑，然後半推半就的帶他就診。

- (三)如果病人對精神科或醫院較敏感時，可帶至身心內科或私人診所就醫。
- (四)可聯絡醫院的居家治療小組前往協助。
- (五)對強烈拒絕、有暴力或破壞行為的病人，可找幾個身強力壯的親戚朋友，或拜託管區派出所的警察或一一九救護車人員，強迫帶病人到醫院門診，但不可傷害病人。當然，病人在被迫的情況之下，會生氣或對家人產生不信任，但是只要家人繼續表示關懷與愛護，經過治療後，仍然可以修補及維持良好關係。

二、強制病人就醫，會不會害了病人？

許多家人擔心強迫把病人帶到精神科就診會加重病情，或害怕被病人恨一輩子，而躊躇不前，此時我們可以衡量一下：

- (一)仔細觀察病人的行為，確實覺得他可能病了。
- (二)以瞭解的立場關懷他和建議他就診卻完全無法溝通，或已嘗試了所有可能的方法，均無法勸他就醫。
- (三)如果讓他如此繼續下去，情況並不會改善，甚至會更惡化或出現安全上的顧慮。

假設您已想清楚上列問題，您便要做一個選擇了。為了真正關心病人，協助病人，有必要冒險採取強硬手段帶他就診。

三、何謂強制住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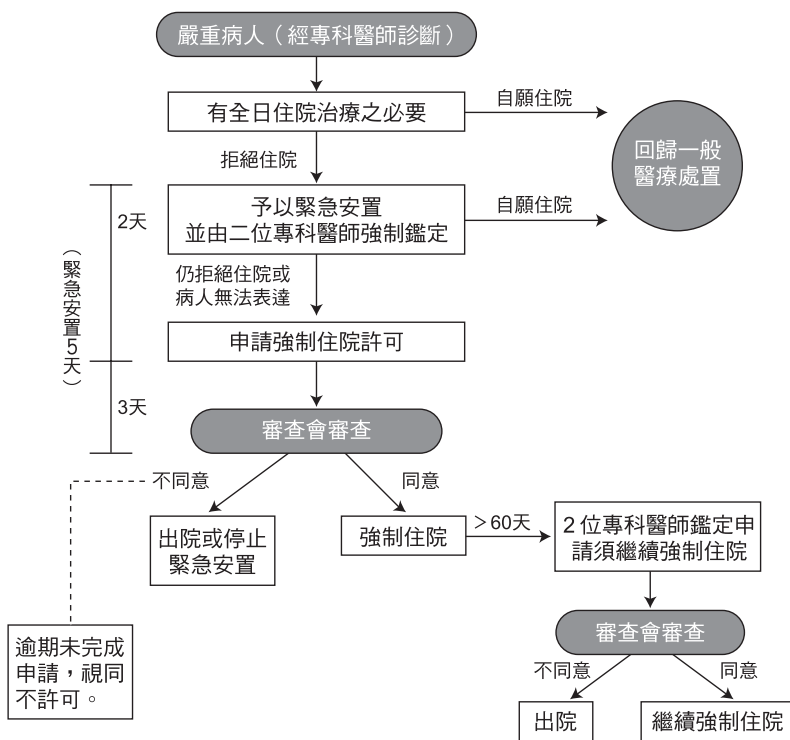
病人為嚴重病人時，即出現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如比手畫腳，答非所問，或者幻聽干擾等明顯精神症狀，以至於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且有傷害他人或者傷害自己或者有傷害





的疑慮，經二位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但是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即可申請強制住院治療。

強制住院治療程序：當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得緊急安置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並交由二位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醫院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若審查通過，就予以強制住院治療；若不通過，即需馬上讓病人出院。緊急安置期間不得超過五日。其流程如下：



四、何謂社區強制治療？

精神病人強制住院返回社區之後，因為無病識感，經常拒絕繼續治療，使治療效果無法持續。為有效防止其精神疾病復發，減緩其社會功能退化，故精神衛生法修法明定得強制其接受社區治療。

依法令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嚴重病人：一、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時。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拒絕接受時。三、經指定專科醫師診斷，有施予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須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申請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

五、何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

經醫院評鑑或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急性病床，且有二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經審查合格者，將公告為指定機構，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

指定機構所屬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為指定專科醫師。非屬指定機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醫師。指定醫師，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

六、大臺北地區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哪些呢？

精神疾病的強制治療需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才能施行，目前北區的指定機構有：

- (一) 台北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培靈醫院、松山醫院、新光醫院。





- (二) 新北市：八里療養院、台北醫院、耕莘醫院、國泰汐止分院、馬偕淡水分院、仁濟新莊分院、亞東醫院。
- (三) 基隆縣（市）：長庚醫院、署立基隆醫院。

七、如果強制來院當天，沒有床位怎麼辦？

這的確是令家屬相當擔心的問題。但是：

- (一) 首先我們必須先澄清，並不是每個被強制送來的病人都需要住院，有時是家人不瞭解病人的症狀而過份擔心，有時症狀是可以透過藥物有效控制的，我們可以在醫師做完診斷後，與醫師討論病人的問題，並做適當配合。
- (二) 假若病人已達住院標準，而不巧已滿床，家人也不必太慌張，雖然這是我們最不願見到的，但有時候是不可避免的事，此時可做下列處理：
 1. 醫師會視病情以藥物或針劑先行穩定病人的症狀，減緩家屬在照顧上的壓力。
 2. 在等床期間，若無法照顧病人，可隨時再來門診或至急診室。
 3. 可先到其他醫院短暫住院，渡過危機。

八、通常家屬協助病人就醫有那些基本原則可循？

- (一) 規則門診、固定醫師。讓醫師能夠了解病情，並和病人建立關係，較有助於病人對治療的接受性。
- (二) 按時服藥。規則服藥是避免病情復發的基本條件，所以協助病人對藥物的服從是相當重要的，千萬不要自行停藥。
- (三) 應觀察病人的症狀，服藥後的反應，以提供醫師治療的參考。
- (四) 有任何問題時，請主動與醫師、護士、社工人員討論。

